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變更為「China Evergrande Group」，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恒大集團」(「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經公司股東在將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變更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寄發給公司股東。假設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公司將再另行就其生效日期刊發公告。

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董事會在此通知股東預期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日期將變更為2016年7月8日。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變更為「China Evergrande Group」，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恒大集團」。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注册處處長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注册處處長將於特別決議備案後發出變更公司名稱證書。本公司將於隨後與香港公司注册處進行所需備案程序。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之業務於近年來已變得更加多元化，而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金融、互聯網、健康、文化旅遊等。儘管物業發展仍然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可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多元化業務發展戰略及公司身份。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就免費將現有股票交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發出之股票將會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如本公司為交易目的變更本公司之股份簡稱，本公司將就此發出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已寄發給公司股東。假設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公司將再另行就其生效日期刊發公告。

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2015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2015年年報中所述的派付末期股息日期。董事會在此通知股東預期末期股息派付日將由先前公布的2016年7月4日變更為2016年7月8日派付予於2016年6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6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